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高忠

顏志融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34、14409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高忠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鐵柱參百支扣除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老虎鉗壹把沒收。

顏志融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變得價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詹高忠、顏志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聯絡，分別於：

1.民國113年7月4日凌晨2時許，由詹高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顏志融前往彰化縣○○鄉○○路00號旁工地，推由顏志融持詹高忠所有之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剪斷用於網綁板模施工用鐵柱之鐵線，

01 復由詹高忠、顏志融徒手竊取陳逸平所有放置於該處鐵柱  
02 100支至上開車輛，得手後隨即由詹高忠駕駛上開車輛搭  
03 載顏志融離去。

04 2.113年7月9日凌晨2時31分許，由詹高忠駕駛上開車輛搭載  
05 顏志融前往上開工地，推由顏志融持上開老虎鉗1把，剪  
06 斷用於網綁板模施工用鐵柱之鐵線，再由詹高忠、顏志融  
07 徒手竊取陳逸平所有放置於該處鐵柱100支至上開車輛，  
08 得手後隨即由詹高忠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顏志融離去。

09 3.113年7月12日凌晨2時32分許，由詹高忠駕駛上開車輛搭  
10 載顏志融前往上開工地，推由顏志融持上開老虎鉗1把，  
11 剪斷用於網綁板模施工用鐵柱之鐵線，再由詹高忠、顏志  
12 融徒手竊取陳逸平所有放置於該處鐵柱100支至上開車  
13 輛，得手後隨即由詹高忠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顏志融離去。

14 4.嗣經陳逸平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  
15 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老虎鉗1把。

## 16 二、證據

17 (一)被告詹高忠於偵訊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自白

18 (113年度偵字第13634號卷【下稱偵13634卷】第145至149  
19 頁、本院卷第89、135、151頁)

20 (二)被告顏志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中之  
21 自白(見偵13634卷第11至17、19至21、73至81、127至133  
22 頁、本院卷第89、135、151頁)。

23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逸平於警詢之供述(見偵13634卷第55至58  
24 頁)。

25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13634卷第31頁)、監視器翻拍照  
26 片及比對照片(見偵13634卷第59至62頁、113年度偵字第14  
27 409號卷【下稱偵14409卷】第53至90頁)、遭竊工地現場照  
28 片(見偵14409卷第47至51頁)。

29 (五)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見偵14409卷第27、35至37、41至43頁)、扣案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鑰匙、老虎鉗照片(見偵

01 14409卷第93、95頁)。

02 (六)本院通信調取票(見113年度他字第2314號卷第99頁)、通聯  
03 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記錄(見偵14409卷第9  
04 7至104頁)。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詹高忠、顏志融於犯罪事實欄(一)1.2.3.所為,各係犯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又被告2人所犯上  
08 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09 (二)共同正犯

10 被告2人間,就本案各次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互將對方行  
11 為視為自己行為之支配關係,均為共同正犯。

### 12 (三)累犯

13 1.被告詹高忠前於①104年間,因竊盜、收受贓物等案件,  
14 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3  
15 86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0月(2罪)、4月(10罪)、  
16 6月(4罪)、3月(2罪)、4月(8罪),分別定應執行有  
17 期徒刑1年4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3年(得易科罰金  
18 部分),嗣經被告詹高忠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 判決上訴駁回而均確定;②因竊盜、加重竊盜等案件,經  
20 雲林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2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7  
21 月、8月、9月、7月、7月、4月,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並均確定;③因竊盜、偽造文書  
23 等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各判處  
24 有期徒刑4月(3罪)、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  
25 開3案嗣經雲林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55號裁定應執行有  
26 期徒刑7年確定,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  
27 護管束,至113年2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  
28 已執行論等情,有被告詹高忠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9 錄表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30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31 項累犯之規定。

01 2.被告顏志融前於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雲林地院以112  
02 年度六簡字第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  
03 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有被告顏志融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符合刑法第4  
06 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

07 3.本件公訴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並說明被告2人均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09 加重其刑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51至152頁），已然可認對  
10 於被告2人構成累犯有所主張且符合自由證明之程度。本  
11 院審酌被告2人於上開各自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理應產  
12 生警惕、自我反省，然竟再犯本件之各罪，前後均屬故意  
13 犯行，且被告2人上開各自前案中均有竊盜或加重竊盜案  
14 件，復又再犯本案之加重竊盜案件，均屬違犯保護財產法  
15 益之罪，顯見其等受前罪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足認其  
16 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2  
17 人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等人身自由受  
18 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  
1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20 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皆加重其刑。另基  
21 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  
22 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3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 24 (四)科刑審酌

25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詹高忠除有上開  
26 累犯案件外，另有多次竊盜、贓物等案件；被告顏志融除有  
27 上開累犯案件外，另亦有多次竊盜、加重竊盜等案件，被告  
28 2人之所犯上開案件均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素  
29 行非佳，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稽；(2)被告2人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  
31 共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3次前往同一工地

01 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等所為實有  
02 不該；(3)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4)被  
03 告2人雖持上開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行竊，然行竊  
04 時間為凌晨、地點為工地，相較於其他以侵入住宅或有人居  
05 住之建築物等方式為之，所構成之潛在危害較低；(5)迄今尚  
06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及告訴人之財物損失之犯罪所  
07 造成之損害；(6)兼衡被告詹高忠年已七旬，於本院審理中自  
08 陳：為高職畢業，入監之前工作是務農，種植水果，一年採  
09 收1次，收入不一定，平均1個月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  
10 家中還有前妻、2個女兒，女兒離婚了，帶3個孫女回來住。  
11 想好好過生活，不想再做這樣的事情等語；被告顏志融於本  
12 院審理中自陳：為高中肄業，入監之前做工，月薪1萬3千多  
13 元，家中還有父母親及哥哥，哥哥小兒麻痺、無法行動。父  
14 親80多歲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5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  
15 庭經濟狀況，及參酌告訴人對於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5  
16 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2  
17 人上開所犯3罪之手法同一、被害人相同、所竊取之財物之  
18 價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及2人間之分工等情，分別定被  
19 告2人之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20 四、沒收

##### 21 (一)犯罪所得

2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  
24 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  
25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6 其孳息。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對於犯罪所得沒收之  
27 規定，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  
28 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  
29 同正犯，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  
30 收，在於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  
31 收之公平原則，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

01 犯分得部分，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部  
02 分，各別諭知沒收；反之，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  
03 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  
04 自不得予以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  
05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98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  
07 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  
08 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  
09 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為  
10 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  
11 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  
12 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  
13 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倘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  
14 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  
15 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如賤  
16 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  
17 並不因其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  
18 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  
19 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20 2.被告2人於犯罪事實欄(一)1.2.3.各竊得鐵柱100支，合計共  
21 300支，此為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又告訴人於警詢  
22 中陳述鐵柱每支約400至500元等語（見偵13634卷第56  
23 頁），則被告2人於本案3次犯行所竊得之鐵柱合計300支  
24 之價值即為12萬至15萬元左右；惟被告詹高忠、顏志融均  
25 表示上開物品均已由被告詹高忠變賣。就事後變得款之分  
26 配，被告詹高忠則表示所竊得之鐵柱載去雲林土庫賣掉，  
27 1公斤賣12元。賣掉後分給顏志融1萬多元或1萬1千元，自  
28 己拿1萬7、8千元等語（見偵14409卷第147、148頁）；被  
29 告顏志融表示所竊得之物品累積到一定數量，詹高忠再自  
30 己去變賣，物品都已經變賣了。不知道賣了多少錢，這3  
31 次竊取，詹高忠共給他2萬多元，均已花用在生活所需上

01 等語（見偵13634卷第16至17頁）。可認，被告2人事後處  
02 分此些犯罪所得原物所變得之價值，顯低於原物價值，依  
03 上開說明，自仍應對原物即被告2人於本案3次合計竊得之  
04 鐵柱300支宣告沒收。又依被告2人上開供述可知，被告2  
05 人竊得上開300支鐵柱後，即交予被告詹高忠變賣，並由  
06 被告詹高忠分配變賣後之價款，由此可知，被告顏志融對  
07 該些物品並無處分權或共同處分權限。是以該些物品既未  
08 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詹高忠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但  
10 如後所述，本院認被告顏志融仍應沒收實際收得之1萬1千  
11 元以避免其能保有犯罪所得，因之須於此處扣除，始不會  
12 發生超額沒收情事，故被告詹高忠即應沒收300支鐵柱扣  
13 除1萬1千元（看似奇特，然因原物難以尋回，最終也是價  
14 額計算問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16 3. 至被告顏志融於本案雖對上開竊得之鐵柱無處分權或共同  
17 處分權限，而毋庸對其諭知上開財物之原物沒收，然其於  
18 本案實際上仍分得有變得財物，惟此部分卷內尚無證據證  
19 明被告顏志融分得之確切金額，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  
20 認以被告2人供述之最低金額即1萬1千元作為其於本案所  
21 分得之變得財物金額。是為免被告顏志融繼續享有該犯罪  
22 所得，其變賣所得之1萬1千元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顏志融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4 以免讓犯罪者仍得保有不當得利，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扣案之老虎鉗1把，為被告詹高忠所有（見偵14409卷第18  
27 頁），且供本案3次犯行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  
28 款，於被告詹高忠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29 (三)至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雖為被告詹高忠  
30 於本案駕駛搭載被告顏志榮及載運贓物所用，然該車係被告  
31 詹高忠請其前妻以分期付款方式向他人購買，款項尚未付

01 清，且未辦理過戶手續，此經證人洪嘉騰、謝東諺、徐淑珍  
02 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13634卷第23至25、27至30頁、偵1  
03 4409卷第23至26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136  
04 34卷第34頁）附卷可證，尚難認被告詹高忠對上開車輛有所  
05 有權而為其所有，亦不能證明第三人惡意提供，是以即不予  
06 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8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健 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施 秀 青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